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6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芷綺

黃威銘

被告 黃彥尊

楊志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；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505條之規定，於第三人撤銷之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505條、第507條之5分別定有明定。又關於第三人撤銷之訴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即應準用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前訴訟程序之起訴時為準，而非以第三人撤銷之訴起訴時為準，亦即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原確定判決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，訴請撤銷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3號減少價金事件之第一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斷。又原確定判決訴訟標的起訴時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1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黃頌茶